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0-59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8月5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际出席七名,分别为邵建明、邵建佳、陈文胜、潘群、李峻峰、朱为绎、慕丽娜。

(四)会议由董事长邵建明先生主持。

(五)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江西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公司为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拟向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贷款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该笔授信由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邵建明、邵建佳、邵建聪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将根据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具体金额以贷款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在授信额度内的贷款合同,超过以上额度须经董事会另行批准后执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公司为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期限1年,授信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调整债务结构。

此次授信贷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海印商品展销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名下的海印缤缤广场第五、六层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大旺海印又一城商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肇庆高新区南邕商务区大旺大道南面、独河西面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公司可分批办理抵押登记分次提用贷款金额。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授信贷款额度内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具体金额以贷款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在贷款额度内的贷款合同,超过以上额度须经董事会另行批准后执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0-60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5日(星期三)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5日9:15至2020年8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29楼会议厅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邵建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009,069,2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66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008,770,0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648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99,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2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147,3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848,1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99,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2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珠海市澳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9,069,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7,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戎魏魏、蓝俏林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事记录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0-61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东天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海印网红品购节》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履约的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合同已对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法规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的合同无法执行的风险。

2、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作概述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印股份”)于2020年8月5日与广东天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展网络”)签署了《(海印网红品购节)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双方就共同打造海印网红品购节及通过网红电商直播和社交内容营销进行项目合作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将向天展网络购买“海印网红品购节”网络投放服务,合同总金额为4,876,000元。

本次合同的金额在总裁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签订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天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03号之一2701、2702、2703、2707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56790465XG

社会组织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控股)

法定代表人:梁峻源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有效期:2010年12月31日至长期

业务范围:研究和试验发展

简介:广东天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是一家深耕互联网传媒的公司。天展网络致力于积极推动并赋能网红经济产业新生态升级,以及构建网红电商产业化发展的商业化体系。在网红经济领域,不断探索企业态布局及商业化变现模式,业务范围涉及互联网传媒、流量渠道、直播电商、电商供应链及网红基地规划等。团队累计超过10万网红达人一手对接合作资源,与国内TOP级MCN机构及TOP10顶级流量网红达成深度合作关系。

说明:公司与近三年没有与天展网络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天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1、内容及付款方式

甲方向乙方购买《海印网红品购节》网络服务,合同总金额为

4,876,000元,甲方将根据乙方投放服务的情况分五个阶段支付款项。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包括:内容、媒介、运营及技术等前期准备服务;

第二阶段:预热造势,包括:全网多平台铺设投放、私域人群沉淀;

第三阶段:内容营销,包含:主流社交渠道投放、活动互动扩散;

第四阶段:直播引爆,包含:头部、中部主播现场直播及专场直播;

第五阶段:品牌公关,包括:权威媒体背书、塑造更好品牌形象。

2、本协议双方盖章之日即生效,甲方应于签订协议7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阶段费用,乙方收到款项后开始第一阶段工作。自第二阶段起,乙方进行每一阶段对应项目前需提交相应方案交由甲方审核,甲方审核通过后7个工作日支付该阶段项目费用。

3、上述所有相关款项费用通过广东天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大数据广告精准定向投放系统、用户行为细分软件、用户管理与习惯分析系统、自媒体平台流量监控系统、营销追踪管理软件、媒体信息管理系统、互联网舆情专业分析系统,充值进独立帐圈平台(www.cwq.com),并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所有广告投放及其相关业务。

4、乙方在确认收到甲方款项后,根据双方约定的预案,启动合同协议系列工作,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协议中相关内容的操作及相关指标。

5、传播内容策划完成并经双方确认,乙方启动合同协议约定的工作程序后,如甲方确有需要进行修改的,双方另行沟通协商。

6、乙方应按协议项目约定时间,给予甲方每次计划的内容和结果,以《执行报表》的形式提供给甲方,供甲方验收协议项目。

7、甲方与乙方协商媒体替换,乙方应按照甲方给出替换媒体进行广告投放,若未能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投放,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退回该媒体费用。若甲方无意愿替换媒体,乙方应五个工作日内退回该媒体费用给到甲方。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须对所有涉及由甲方提供的传播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同时保证委托乙方所传播的内容不含有任何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承认或加入的国际条约的内容或其它合法权益以及有违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或相关内容的链接。

2、甲方有权根据自身情况提供自定义的文字内容或图片,但均应符合目标渠道的相关要求以及审批机制,如甲方指定的渠道由于审批机制等原因无法按时操作。乙方有权经甲方项目经办人电子邮件同意后替换相应渠道进行操作或要求甲方更换相关资料。

3、甲方应按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推广费用。乙方在未收到甲方按时、如数支付协议约定的款项之前,无义务向甲方提供协议约定的服务。

4、甲方有权对乙方传播内容的数量进行核查。在操作完成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若发现实际操作的数量没达到协议所约定的数量,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补发,如乙方还未能按甲方要求补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贰个工作日内退还该媒体平台系统使用服务费。

5、中途如因甲方原因取消推广计划或暂停投放超过一年时间的,将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此推广合作,所交付的剩余预付款乙方将不予退回或做其他变更。

6、本协议履行至第三阶段时,甲方有权根据第一至第三阶段的执行情况及项目效果经与乙方协商后,决定是否继续推进第四至第五阶段合作,届时费用按实结算。

(三)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以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原因,再由各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如果本协议部分条款由法院判决为无效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持续履行。

2、本协议取代任何双方过往的协议,双方在洽谈中的声称、理解、承诺及协议,如出现与本协议不一致或相抵触条款,以本协议为准。协议双方对上述的每一条款的含义均清楚且无异议。

3、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亦认可通过传真或扫描件的方式签订本协议。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天展网络合作,旨在利用天展网络丰富的营销服务经验和一线网红资源,为商户提供电商直播变现机会,扩大公司商户的互联网营销渠道,实现公司商场实现内容创新和消费体验升级。公司也将以此为契机,链接“海印生活”平台,加快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与传统商业的深度融合,不断创新商业物业运营的新模式,提升物业经营效益和公司的品牌价值。

本次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天展网络签署的《(海印网红品购节)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22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荣安阳光城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46.1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4.6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37.31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8.72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062.16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3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台州椒江方远荣安阳光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阳光城置业”)接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提供的10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荣安阳光城置业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30%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荣安阳光城置业提供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荣安阳光城置业其余股东按股权比例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荣安阳光城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台州椒江方远荣安阳光城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年2月14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黄强;

(五)注册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银泰城123-313;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汇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方远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台州荣安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

台州方远荣安阳光城置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持有3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700.08
负债总额	47,700.00
长期借款	0
流动负债	47,700.00
净资产	5,000.08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0781

注:台州方远荣安阳光城置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正式成立,无2019年财务数据。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台州椒江方远荣安阳光城置业有限公司	10.41	浙(2020)台州椒江不动产权第0015378号	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中心大道以西、规划道路一以北地块	75,972	2.4	≥25%	住宅用地、商服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公司持有3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荣安阳光城置业接受农业银行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提供的10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荣安阳光城置业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30%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荣安阳光城置业提供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荣安阳光城置业其余股东按股权比例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荣安阳光城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范围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的各股东同比例对其提供担保或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且被担保人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荣安阳光城置业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荣安阳光城置业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30%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荣安阳光城置业提供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荣安阳光城置业其余股东按股权比例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荣安阳光城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荣安阳光城置业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荣安阳光城置业为公司持有3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为其融资提供连带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荣安阳光城置业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30%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荣安阳光城置业提供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荣安阳光城置业其余股东按股权比例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荣安阳光城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荣安阳光城置业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46.1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4.6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37.31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8.72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062.16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22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福建宏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46.1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4.6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37.31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8.72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062.16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基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宏辉房地产”)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就郑州欣宇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欣宇原房地产”)进行信托投资合作,公司对于福建宏辉房地产对中融信托负有的投资差额部分的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2亿元,期限不超过30个月。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年公司拟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37.31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8.72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062.16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基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宏辉房地产”)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就郑州欣宇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欣宇原房地产”)进行信托投资合作,公司对于福建宏辉房地产对中融信托负有的投资差额部分的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2亿元,期限不超过30个月。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37.31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8.72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062.16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8,718.91	1,248,528.10
负债总额	995,001.54	1,068,820.34
长期借款	0.00	0.00
流动负债	995,001.54	1,068,820.34
净资产	163,717.37	179,707.76
	2019年1-12月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65,872.14	265.94
净利润	39,482.43	16,292.66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用途
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1	闽(2018)闽侯县不动产权第0027919	闽侯县南屿镇晓岐、元峰等村(二期)	199,387	1.6以下(含1.6)	商业用地、居住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基于福建宏辉房地产与中融信托信托投资合作协议,公司对于福建宏辉房地产对中融信托负有的投资差额部分的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2亿元,期限不超过30个月。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福建宏辉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

综上,本次公司对福建宏辉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46.1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4.6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37.31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8.7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9.43%。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062.1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97.15%。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0-055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2020年7月31日 (最新一期股东名册),持有公司股份33,164,730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约9.3526%)的股东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2020年9月3日至2020年12月2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63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约3.0000%)。

上述股份减持,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按照以下规定实施:“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君睿祺	其中: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22,718	3.53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642,012	5.8211
合计			33,164,730	9.352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减持原因
天津君睿祺	10,638,000	3.0000%	2020年9月3日至2020年12月2日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本次减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自身资金需求

其他说明:天津君睿祺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贝瑞和康”)100%股权同时进行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以持有的贝瑞和康股权认购获得新增股份51,605,030股(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根据天津君睿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17日、2017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上述新增股份中天津君睿祺持有的30,963,018股已于2019年8月16日上市流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本次拟减持股份来源于上述已上市流通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天津君睿祺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君睿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地位造成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生产经营。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天津君睿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限制转让的规定。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天津君睿祺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仍将遵守大股东持股变动相关限制性规定。

3、天津君睿祺将根据未来市场、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0-056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1)。现将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7日(星期五)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7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大会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8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5号楼公司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高扬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侯颖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ZHOU DAIXING(周代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选举王俊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选举WANG HONGXIA(王宏霞)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选举邱辉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王秀萍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选举李广超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选举汪思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宋锐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 选举陈红艳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费、赔偿限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特别提示:

1、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上述议案1-3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本次应选董事人数为9人(非独立董事人数为6人,独立董事人数为3人),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为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及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高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侯颖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ZHOU DAIXING(周代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俊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WANG HONGXIA(王宏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邱辉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王秀萍女士为公司第